

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執行小組

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副處長碧美

記錄：許雅菁

四、出席委員：如附件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報告事項：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委員建議：有關項次三「性別統計視覺化」一案，建議如下：

1. 以年齡區分部分，民法可結婚最低年齡為 18 歲，惟目前資料從未滿 15 歲開始每 4 歲一個區間，可再斟酌是否適切。
2. 頁面顏色可再調整加強對比，較易閱讀。
3. 嗣後可再新增同性婚姻離婚率，逐步更新及擴充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有關項次三「性別統計視覺化」一案，依委員建議酌予調整。
2. 其餘項次：洽悉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擬訂本處 113 年度性別平等訓練計畫(草案)。

建議：

1. 茲因本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開會決議後頒布，本處訓練計畫俟市府計畫頒布後，配合修正再行函頒。
2. 新增學習成效評估，依課程辦理方式採取不同評估方法，例如課後測驗、電影觀賞心得分享、小組討論等。
3. 如果訓練均與性別平等有關，經費應編列為性別預算。另，經費部分酌做文字修正，增加業務科相關訓練經費並按性別預算編列方式辦理。

決議：依委員建議修正，並俟市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頒布後，配合修正再行函頒本處訓練計畫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有關本處 113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規劃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

1. 性別預算辦理規劃部分，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整，刪除「婦權會」及「社會參與小組」。
2.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部分，俟市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函頒後，配合修正辦理。
3. 請人事室配合業務單位辦理期程及需求，規劃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開會事宜，俾利相關議案提會討論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6 分。

高雄市政府主計處
113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規劃辦理情形

類別	辦理時間	辦理規劃
性別預算	2 至 4 月	性別預算： 1. 預計 113 年 4 月底前彙整完成本市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。 2. 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報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：配合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開會期程，提報本府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，由小組委員審閱。
	暫定 9 至 12 月期間	辦理性別預算課程： 1. 受訓對象：本處暨所屬主計及業務人員。 2. 受訓人數：暫定 120 人。
性別統計及分析	1 至 8 月	辦理性別統計資料之檢討及發布作業： 1. 精進檢討性別指標及性別圖像主題。 2. 性別圖像發布及性別統計專區更新。
	1 至 12 月	一、輔導所屬機關推動性別統計分析： 1. 針對機關完成之性別統計分析給予修改建議。 2. 函請機關依限完成修訂。 二、輔導所屬機關推動性別統計指標： 1. 函請機關針對性別統計指標辦理增刪修訂。

		<p>2. 函請機關辦理性別統計指標發布。</p> <p>三、辦理性別統計工作坊（暫定 113 年 1 月至 2 月擇日辦理）：</p> <p>1. 受訓對象：本府各機關主計及業務人員。</p> <p>2. 受訓人數：40 人。</p>
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（俟市府第六階段計畫頒布後配合修正辦理）	暫定 4 至 6 月期間	<p>性騷擾防治課程</p> <p>1. 受訓對象：本處暨所屬主計人員。</p> <p>2. 受訓人數：暫定 30 人。</p>
	1 至 12 月	<p>1. 定期追蹤同仁（含約僱、職工）性別平等學習時數至少 2 小時。</p> <p>2. 定期追蹤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進階時數達 6 小時。</p> <p>3. 定期追蹤性騷擾防治業務承辦人員具有 2 小時性騷擾防治課程時數。</p> <p>4. 持續薦送及鼓勵同仁參加性別平等課程。</p>